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杜绝不公平竞争及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的发生，特向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并配合执行公司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在与公司的商务合作中，与采购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员工、评审专家本人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以下简称“项目相关人员”）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向项目相关人员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支付、报销应由项目相关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项目相关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项目相关人员的个人物品。

3．与项目相关人员发生关联交易或者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4．接受项目相关人员提出的有偿中介要求，或向采购代理机构等公司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5．允许项目相关人员在承诺方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或相关联业务职务。

6．为项目相关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提供或与其共同参与具有赌博、色情性质的活动；参加项目相关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

7．未主动如实向公司说明是否与公司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关系。

8．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查工作中，向公司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公司纪检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其他不廉洁行为，最终结果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罚的行为。

（三）如发现公司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及时向公司纪委办公室进行署名举报（举报电话：010-64519556；邮箱：jjjc@cip.com.cn）。

（四）承诺方愿意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反廉洁承诺的责任：

1．承诺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解除合同；

3．公司限制承诺方后续投标资格；

4．公司将承诺方列入供应商（或合作单位）黑名单， 不再合作。

（五）其他

1．本承诺书随采购文件一并发布，随响应文件一并签订提交。

2．本承诺书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3．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公司采购部门执一份，公司纪委办公室执一份，承诺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公司（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方公司地址：

承诺方联系人：

承诺方联系电话：